

108 年盡職治理議合紀錄

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
(一)定期報告議合活動，以及相關摘要數據。(例如:拜訪公司、法說會、股東會參加情形)

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拜訪公司、電話會議、座談會，參與法說會或及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。2019 年共參加 359 家公司股東會，自營部參加之法說會達 250 家。2020 年與公司議和情形如下：

1. 自營部：

2020 年截至目前參加公司法說會共計 96 家。

2020 年截至今日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共計 39 家。

2. 企金部：

2020年截至8月拜訪公司達397家。

2020年截至8月目前舉辦法人說明會達23家。

2020年截至8月總計出席37家次被投資公司股東會，表決195項議案，無反對及棄權議案之情形。

(二)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。

本公司長期建立客戶關係，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，透過親自拜訪、電話訪談、電郵、舉辦活動、參與股東會、法人說明會..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對話，自營業務則由交易員就總體經濟、產業、個股訊息加以分析研究，並參加證交所、櫃買中心及各公司舉辦之公司業績發表會，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。

(三)說明互動、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。

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於互動過程中，透過對話及互動，瞭解關心被投資公司的作為，如人權政策、勞工權益、公司治理、財務表現、經營策略、是否關注 ESG 議題..等等。並透過參加公司法說會，適當與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，掌握投資公司之動態，並與被投資公司於互動過程中，透過對話談論使其重視 ESG 相關議題。

(四)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、原因、範圍等互動、議合內容，並說明互動、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後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，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。

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除了相關業務議題外，並向同仁宣導於

拜訪或互動中，談及有關 ESG 內容，包括人權政策、勞工權益、公司治理、財務表現、經營策略及關注 ESG 議題等項目，提升被投資公司盡職治理意識，互動、議合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。

(五)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。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，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。

目前本公司尚無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，及無參與 ESG 議題的相關倡議組織。